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

第 122 次領用通知

1. 領用日期限於 11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、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（中午不休息）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2. 領取地點：臺北市府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（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2 樓）。
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（或健保卡）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進入本府人員請配合戴口罩。
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5. 承辦窗口：本局秘書室張小姐（電話:02-27208889 轉 7127）。

領用單

領 用 日 期	111 年 6 月 日
領 用 機 關 (構)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一般口罩(1 級)
	片外科口罩(2 級)
	片 N95 口罩
	合計 片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